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 插头生产项目

(第二阶段验收：新厂房、验收后变动分析)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郑天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郑天正

项目负责人：邓楚英

填表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电话：13656269471

传真：/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北部工业区陆杨配套区华扬科学工业园区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2
3.4 主要原辅材料	13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8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18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18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19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19
4.5 其他环保设施	22
4.6 环保设施投资	22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	24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1262号）及落实情况	26
六、验收评价标准	28
6.1 废气排放标准	28
6.2 噪声评价标准	28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29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30

7.1 验收监测点位.....	30
7.2 验收内容.....	30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1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38
8.1 监测分析方法.....	3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4 噪声监测.....	39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九、 环境管理检查.....	40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0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0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40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40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0
十、结论与改进.....	41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41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41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41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41
10.5 总结论.....	42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第二阶段验收：新厂房、验收后变动分析）

建设单位：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831 电线、电缆制造（国际标准行业分类（ISIC Rev.4）：2732 其它电线和电缆的制造）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市北部工业区陆杨配套区华扬科学工业园区

投资总额：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20 万美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1.8%。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p>2020 年 8 月，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申报扩建项目环评，利用已有的 B、C 栋厂房以及在建厂房进行扩建，购置部分生产设备，年增产家电类电线插头 7200 万条。</p> <p>2021 年 01 月，公司新建厂房尚未建成，实际设备未全部到位，实行分阶段验收，根据现场建设设备情况，第一阶段验收实际产能为年产家电类电线插头 6100 万条，已通过自主验收。</p> <p>2022 年 11 月，项目第一阶段投产后，由于厂区内新厂房建设完成，因此对项目第一阶段内已验收的 B 厂房相应设备（含废气处理设备）调整至新建的 D 厂房，但未搬离本公司厂区，同时发现原验收遗漏了少量生产性辅料，编制验收后变动分析报告。</p> <p>现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第二阶段验收，主要验收内容为新厂房、验收后变动分析。</p>
2	环评	2020 年 08 月，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1262 号）。

4	建设周期	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2 月设备开始调试。
5	验收工作过程	<p>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经调试后，于 2023 年 03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于 2023 年 03 月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 02 日对《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中所列监测内容进行了监测。2023 年 04 月 18 日，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出具《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B6D3170050001LZ（有组织废气）、No.B6D3170050007LZ（无组织废气）、No. B6D3170050008LZ（噪声））。</p> <p>2023 年 04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修订，2015年1月起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发布，根据2017年0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修订）；
-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号，1997年9月）；
-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6)《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修订通过，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2020 年 08 月）；

(2)关于对《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1262 号，2020 年 08 月 19 日）；

(3)《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验收材料（2021 年 1 月 21 日通过自主验收）

(4)《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后变动分析》报告（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专家意见）

(5)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出具《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B6D3170050001LZ（有组织废气）、No.B6D3170050007LZ（无组织废气）、No. B6D3170050008LZ（噪声））；

(6)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提供其他材料；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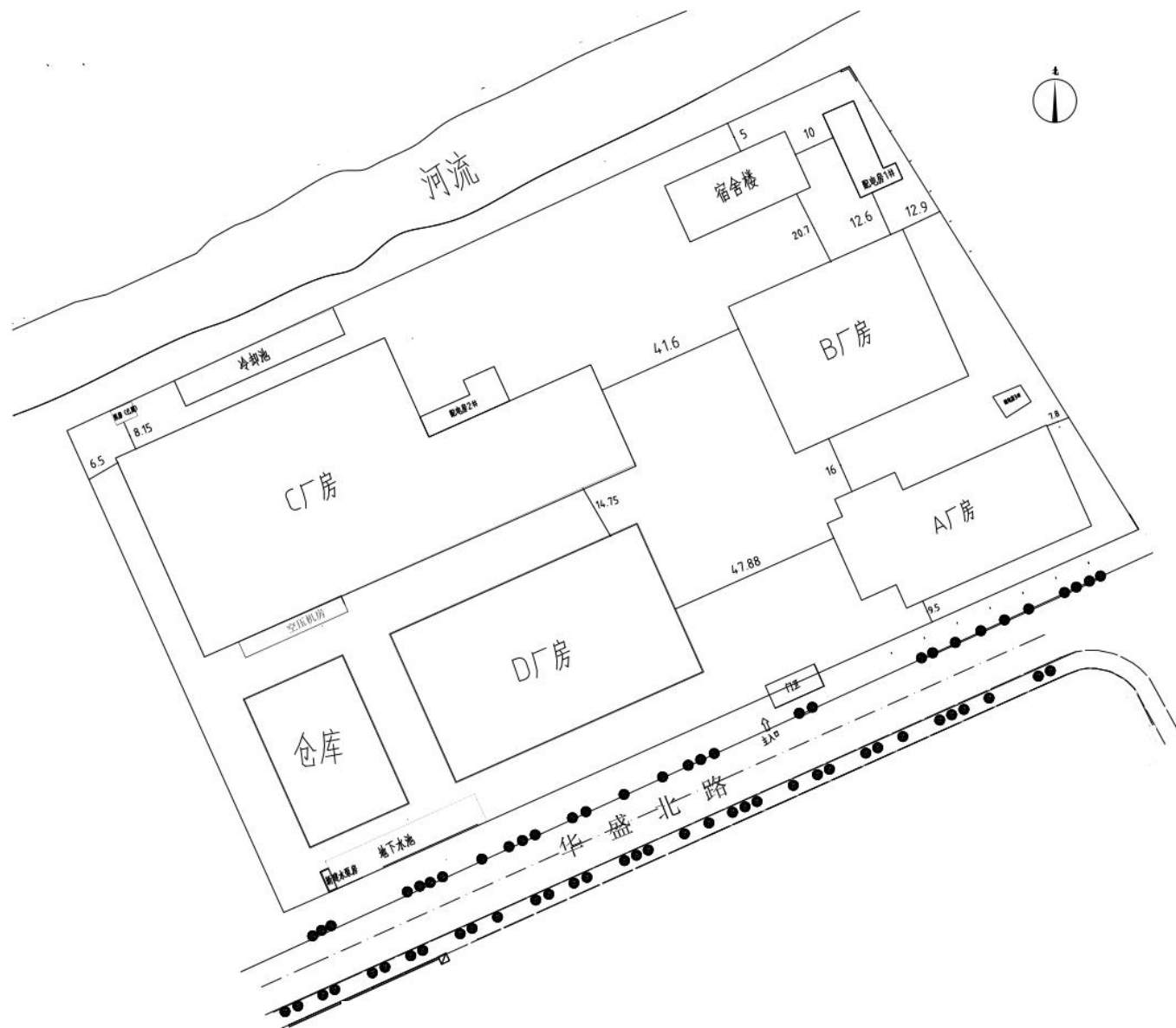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北部工业区陆杨配套区华扬科学工业园区，全厂占地面积为 39378.1m²。项目北侧为河道，隔河为国辉五金工业(昆山)有限公司，西侧为昆山华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华盛东路，隔路为昆山金铨鑫有限公司，东侧为龙之天地小区。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附图 2，企业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 D 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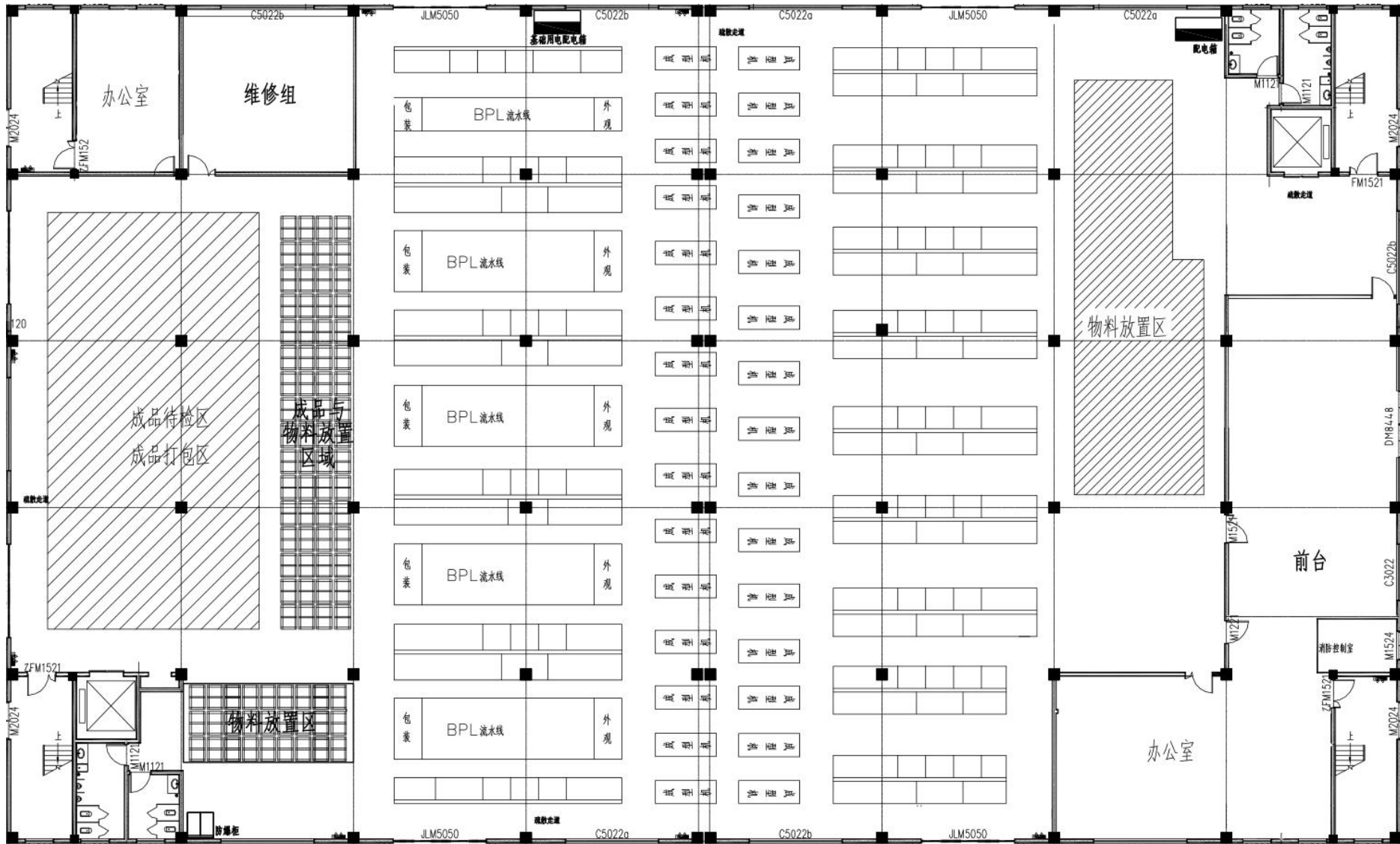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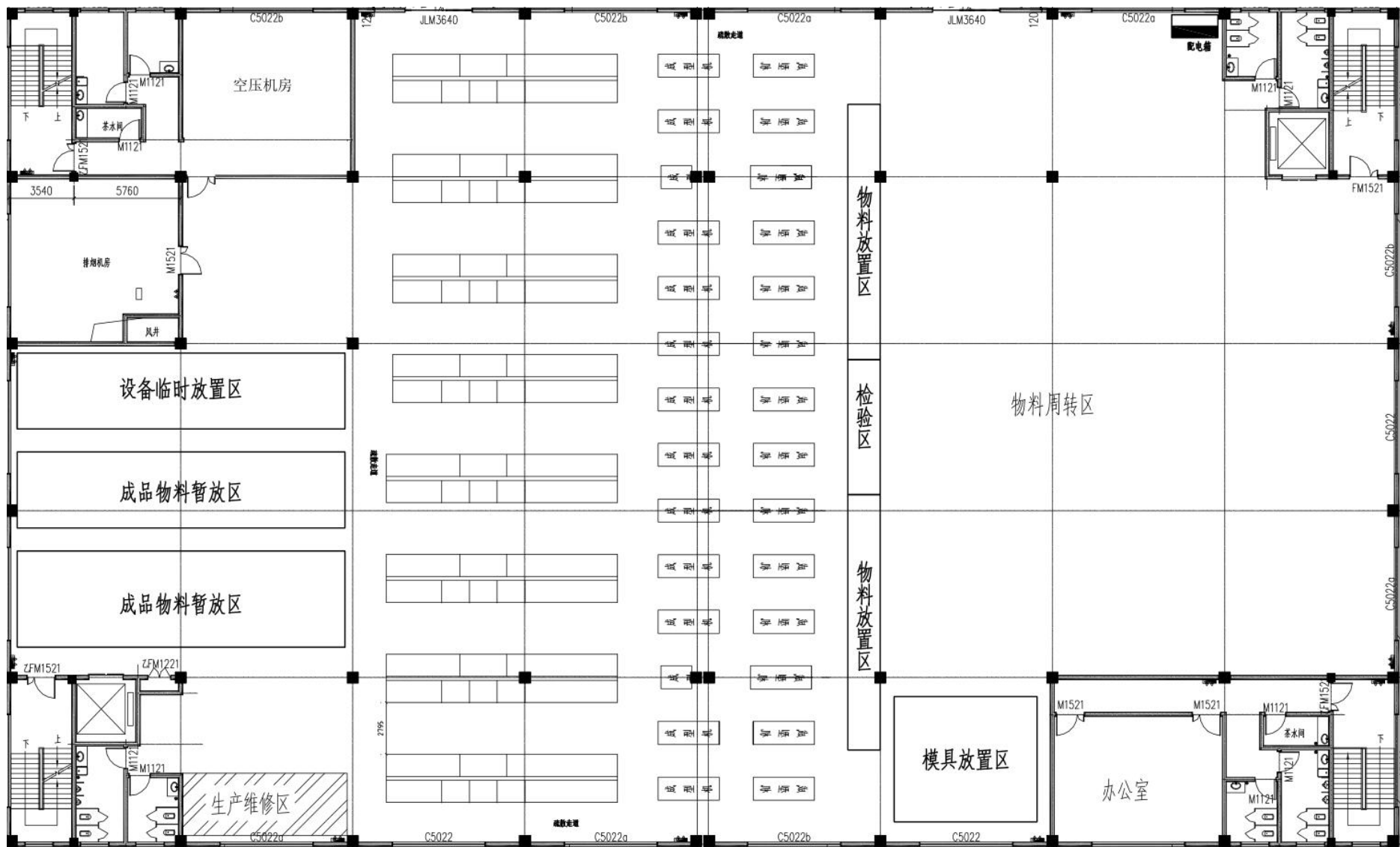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图



附图 4-1 D 厂区 1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1 D 厂区 2 层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验收内容	变动分析内容	第二阶段验收内容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增产家电类电线插头 7200 万条	年增产家电类电线插头 6100 万条	年增产家电类电线插头 6100 万条	年增产家电类电线插头 6100 万条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0 万美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83%	实际总投资 500 万美元，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6%	--	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20 万美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1.8%	
定员与生产制度	员工 250 人，一班制，8h/天，年工作 300 天	员工 250 人，一班制，8h/天，年工作 300 天	--	员工 250 人，一班制，8h/天，年工作 300 天	
主体工程	办公室 A 栋	4949.09m ²	4949.09m ²	--	
	B 栋厂房	8503.95m ²	8503.95m ²	--	
	C 栋厂房	6399.72m ²	6399.72m ²	--	
	D 栋厂房	7156m ²	建设中	--	7380.34m ²
公用工程	新建设仓库	1368m ²	建设中	--	1371.08m ²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项目生活用水 7500t/a，冷却水 3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自来水，项目生活用水 7500t/a，冷却水 30t/a	--	--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 6000t/a	本项目生活污水 6000t/a	--	--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698 万 KWh/a	本项目用电量 698 万 KWh/a	--	--
环保工程	项目员工生活废水 600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至太仓塘	项目员工生活废水 6000t/a，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至太仓塘	员工生活废水 6000t/a 接管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员工生活废水 6000t/a 接管进入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处理	C 厂房押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活性炭装置进化处理后 15 米 1#排气筒排放	C 厂房押出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活性炭装置进化处理后 15 米 1#排气筒排放	--	--
	B 厂房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活性炭装置进化处理后 15 米 2#排气筒排放	B 厂房成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2#活性炭装置进化处理后 15 米 2#排气筒排放	B 厂房生产内容搬迁至 D 厂房，2#设施和 2#排气筒位置有变化，排气筒高度 20 米	B 厂房生产内容搬迁至 D 厂房，2#设施和 2#排气筒位于 D 厂房北侧，排气筒高度 20 米
噪声处理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28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6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10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约 100m ²
危险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约 290m ²	危废暂存约 50m ²	危废暂存约 50m ²	危废暂存约 50m ²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环评	第一阶段验收	变动分析	第二阶段验收	
1	绞线机	600P/650P	16	16	--	--	C 厂房
2	集合机	CHT800	6	6	--	--	
3	押出机	90MM/70MM/ 65MM/50MM	12	12	--	--	
4	倒轴机	/	2	2	--	--	
5	裁线机	/	6	6	--	--	
6	真空泵	/	2	2			
7	切线机	/	3	3	3	3	B
8	气剥机	TB-350 等	76	76	76	76	厂

9	Braun 流水线	/	8	6	6	6	房 搬 至 D 厂 房
10	连铆机	RH-2000	33	33	33	33	
11	冲床	/	60	60	60	60	
12	端子机	/	94	94	94	94	
13	扭线机	/	19	19	19	19	
14	成型机	KC-350	87	73	73	73	
15	扎线机	/	31	31	31	31	
16	打包机	/	1	1	1	1	
17	高压机	/	70	70	70	70	
18	扫描仪	/	1	1	1	1	
19	空压机	SA-37A/0.8	6	6	--	6	
20	冷却水塔	/	6	6	--	6	
21	冰水机	/	4	4	--	4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验收	变动分析	第二阶段验收	
1	PVC 材料	300 吨	255 吨	--	255 吨	/
2	端子	8000 万个	6800 万个	--	6800 万个	/
3	插头内架	2000 万个	1700 万个	--	1700 万个	/
4	自制尾插	1000 万个	850 万个	--	850 万个	/
5	包装材料	200 吨	170 吨	--	170 吨	/
6	尼龙丝	0.2 吨	0.17 吨	--	0.17 吨	/
7	条形码	5 万个	4.25 万个	--	4.25 万个	/
8	液压油	2.5 吨	2.13 吨	--	2.13 吨	/
9	酒精	0.05 吨	0.043 吨	--	0.043 吨	/
10	滑石粉	--	--	10 吨	10 吨	/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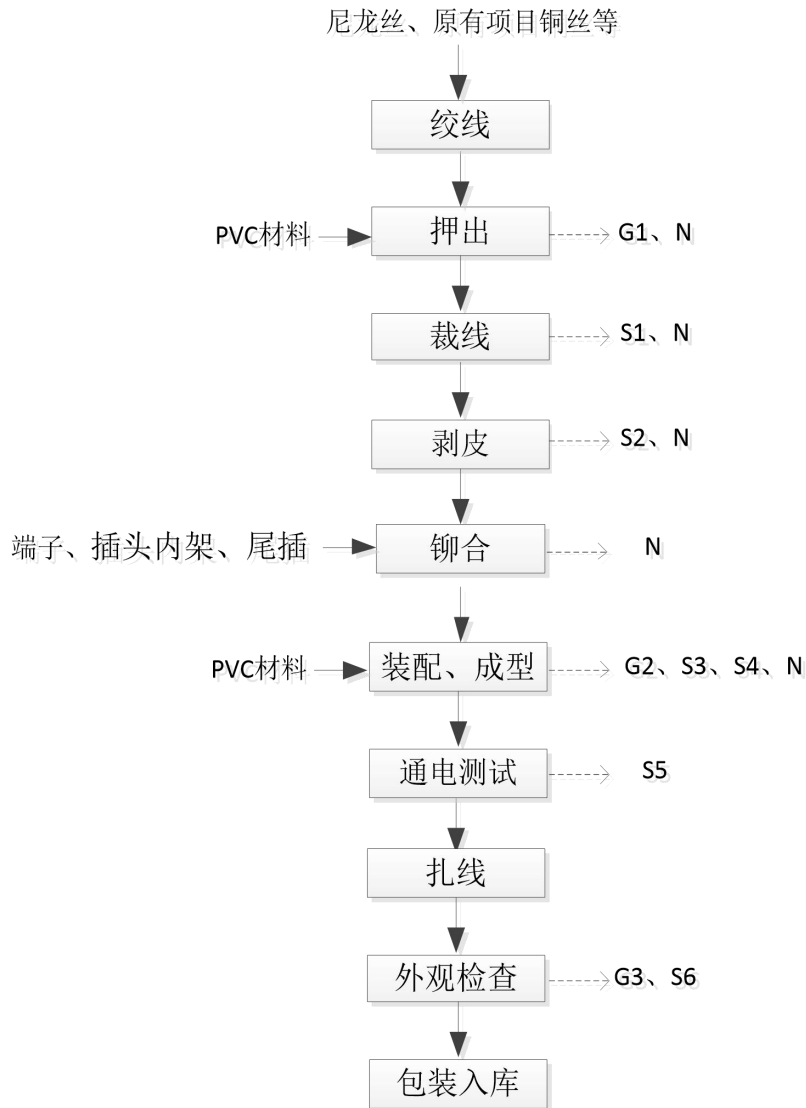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绞线：根据产品要求，将多股线通过绞线机等绞成一股。

(2) 押出成型：使用押出机将 PVC 材料电热熔融后（押出温度 150°C 左），包裹在自产的铜丝表面，形成一层绝缘皮，制成芯线；根据产品要求，将多股芯线绞合到一起，在其表面包裹一层绝缘皮（PVC 材料）。后经自来水直接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 PVC 材料受热挥发会产生废气 G1、设备噪声 N。

(2) 裁线：按照设计卡尺寸，用裁线机将押出线放分段裁成所需长度。此过程产生芯线边角料 S1、设备噪声 N。

(3) 剥皮：将裁切好的线材理顺挂在线架上，按照设计卡尺寸，将线材尾

部和头部放在气剥机上进行剥外皮和剥芯线处理，露出铜丝。此过程产生 PVC 材料边角料 S2、设备噪声 N。

(3) 铆合：把剥好芯线的线材进行头尾与相关零件的铆合。此过程根据不同产品需求，选择连铆机或冲床等设备进行加工。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N。

(4) 装配成型：电线两头组装胶壳，并放到成型机的模具中进行外壳（加热熔融后的 PVC 材料，加热温度约 170℃）的填充包裹，后进行夹套冷却。冷却塔自带水循环系统，冷却水（自来水，不添加润滑油等其他成分）循环使用，不向外排放，不定期需补充因蒸发而流失的水分。成型机运转时，液压油在在密闭环境中循环工作，故无废气产生。液压油需人工定期更换清理。此过程产生 PVC 材料挥发废气 G2、废液压油 S3、废含油抹布手套 S4、噪声 N。

(5) 通电测试：使用检测设备对芯线进行负载测试和电性检查；此过程产生电线不合格品 S5。

(6) 扎线：根据客户的要求，整理线材形状。此过程无污染产生。

(7) 外观检查：对生产好的线材进行外观检查，若有脏污则用抹布蘸取酒精进行擦拭；对吊牌进行扫码检查。此过程产生酒精挥发废气 G3，废抹布 S6。

(8) 包装入库：对生产好的线材贴标后装箱入库。此过程无污染产生。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1262 号）文件的要求，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及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能力、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大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将原已验收的 B 栋厂房设备调整至新建 D 厂房，距离东侧龙之天地小区更远（B 厂房 50mD 厂房 150m），将污染源远离周边居民，且未导致新的敏感点增加。（依据验收后变动分析报告结论）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产品品种、生产工艺、生产装置均未发生变化，明确环评和验收未明确的滑石粉原料，补充识别不增加全厂废气排放量。（依据验收后变动分析报告结论）
	(1) 新增批复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	企业由 B 厂房调整至 D 厂房，2#活性炭设施和 2#排气筒位置发生，污染防治措施未变

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化,未造成污染因子及污染物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未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排放口位置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气排放口,未降低排气筒高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实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损耗后及时补充，不外排；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项目废水治理情况下表 4.1-1 如所示：

表 4.1-1 公司废水治理情况表

废水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冷却水	循环使用，损耗后及时补充，不外排	循环使用，损耗后及时补充，不外排	无变化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太仓塘	无变化



雨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接管口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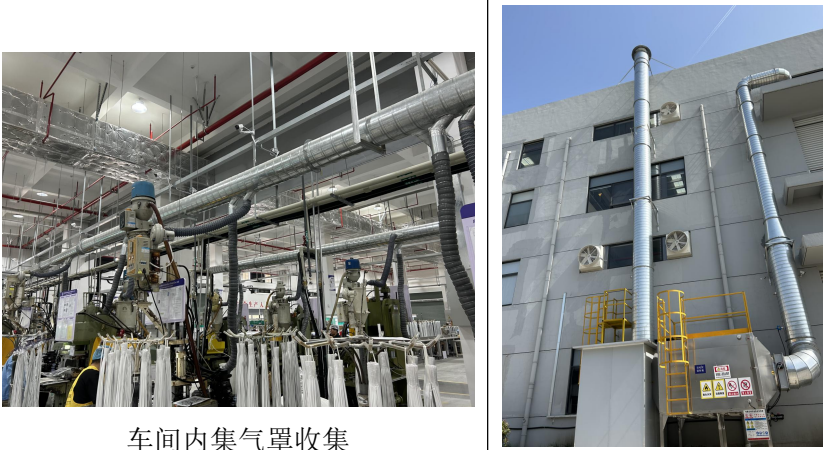
B 厂房生产内容搬迁至 D 厂房，2#设施和 2#排气筒位于 D 厂房北侧，成型工段中 PVC 材料受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在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然后通过管道将废气送入 2#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 20 米 2#排气筒排放；外观检查过程中酒精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公司废气治理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比表格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成型工段中 PVC 材料受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采取在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废气，然后通过管道将废气送入 2#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 20 米 2#排气筒排放。	采取在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废气，然后通过管道将废气送入 2#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 20 米 2#排气筒排放。	无变化

表 4.2-2 本项目废气处置措施

废气类别	处置措施	图片
成型工段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成型机、切线机、气剥机、连铆机、冲床、端子机、扭线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合理规划其在厂区位置，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产生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互相隔声等措施，可使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酒精瓶、废活性炭、废含酒精抹布、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 位
1	边角料	一般 固废	/	35	外售及 综合利 用	苏州烽航再 生物资有限 公司
2	不合格品		/	5		
3	废乳化液	危险 固废	HW09(900-007-09)	50	委托处 理	昆山市宁创 环境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4	废液压油		HW08(900-249-08)	2.6		
5	废油桶		HW08(900-249-08)	12.6		
6	废酒精瓶		HW49(900-041-49)			
7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3.4		
8	废含酒精抹布		HW49(900-041-49)	0.01		
9	废含油抹布		HW49(900-041-49)	0.2		
10	生活垃圾	生活 垃圾	/	75	定期清 运	昆山市周市 镇环卫所

企业边角料、不合格品暂存于厂区 C 栋厂房北侧，危废仓库对面，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建设，由铁丝网护栏单独规划，面积约 100 平方米，设置规范一般固废标识牌。

企业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酒精瓶、废活性炭、废含酒精抹布、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固废暂存于 C 栋厂房危废仓库内，建筑面积约 50 平方米，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

a 厂区内单独规划危废暂存间，为封闭式仓库，可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

b 地面设置环氧地坪防止渗漏；

c 危废仓库设置导流沟及储液槽，用于收集废切削液泄露时进行导流暂存，防止流至车间外；

d 危废仓库设置视频监控；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5.3 排污许可证

企业属于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1 号），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3 年 02 月 13 日取得变更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583737085627X001Y。

4.5.4 应急预案

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 320583-2021-0588-L。

4.6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20 万美元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1.8%。项目具体环保投资情况：废气治理 30 万元。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采取在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的方式收集废气，然后通过管道将废气送入 2#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 20 米 2#排气筒排放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	已落实
	厂界	非甲烷总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烃、氯化氢、 氯乙烯	放	放标准》 (DB32/4041—2021)中表 3 相关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 排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 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 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太 仓塘	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减震垫、厂房 隔声、距离衰减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已落实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		外售给苏州烽航再生物 资有限公司处理	“零”排放；已合理 处置	已落实
	乳化液、废液压油、废 油桶、废酒精瓶、废活 性炭、废含酒精抹布、 废含油抹布		定期委托昆山市宁创环 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 理		
	生活垃圾		由昆山市周市镇环卫所 统一清运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产品、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修订)》(苏政办发[2013]9号)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所规定的内容；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故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

2、项目选址与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北部工业区陆杨配套区华扬科学工业园区，厂房已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点。因此，项目的选址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3、达标排放及环境影响分析

3.1 废水

项目营运后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量为6000t/a，生活废水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产生项目的污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3.2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为生产使用机器噪声，在噪声防治上，选用高效低噪声的设备，高噪声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或者不同时使用，合理布置厂区平面布局，利用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3 废气

本项目押出工段中PVC材料受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在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然后通过管道将废气送入1#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15米1#排气筒排放；成型工段中PVC材料受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

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在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然后通过管道将废气送入2#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15米2#排气筒排放；外观检查过程中酒精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预测，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满足相应标准，可见对大气环境影响极小，本次环评要求以后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点。

3.4 固废

边角料、不合格品有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江苏通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液压油、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含酒精抹布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由周市镇环卫所清运。因此，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当地环境构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4、环境相容性

区域内建设项目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分别为9、34、59、33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为1.3毫克/立方米，达标；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为163微克/立方米，超标0.02倍。环境质量各因子现已达到市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大气环境质量相关控制要求，通过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后，可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娄江河（太仓塘）轻度污染，水质未达标；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废水增量为6000t/a，则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下：

废水：COD：1.8t/a、氨氮：0.18t/a、总磷：0.018t/a、总氮：0.27t/a。

废气：非甲烷总烃：0.00945t/a、氯化氢：0.000405t/a、0.000729t/a。

项目的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道纳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可从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进行调配，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周市镇内平衡。

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回用，危险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处理，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6、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工艺均不属于《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2006]125号文）中规定的内容；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设备。项目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能，电属于清洁能源。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选用低噪设备；废物能实现综合利用。可见，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有关要求。

综上所述，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的相关要求。项目的建设运营对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在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项目建设运营阶段的环境管理和监控的前提下，可以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减缓生态影响的要求，使项目的环境影响处于可以接受的范围。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苏行审环诺〔2020〕41262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苏行审环诺〔2020〕41262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本项目按申报内容建设。
2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提出的生态环境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	符合批复要求。 废水：本项目全厂产生生活废水 6000t/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至太仓塘。

	<p>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废气：项目 C 厂房押出工段中 PVC 材料受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在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然后通过管道将废气送入 1#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 15 米 1#排气筒排放；D 厂房成型工段中 PVC 材料受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在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然后通过管道将废气送入 2#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 15 米 2#排气筒排放；外观检查过程中酒精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项目 2#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经检测，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关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经检测达到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相关标准。</p> <p>噪声：该项目昼间噪声经检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白天≤60 分贝（企业夜间不生产）。</p> <p>固体废弃物：生产过程中边角料、不合格品由苏州烽航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酒精瓶、废活性炭、废含酒精抹布、废含油抹布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由周市镇环卫所清运。</p>
3	<p>项目竣工后，应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市行政审批局，苏行审环诺〔2020〕41262号，2020年08月19日）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成型工段中PVC材料受热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相关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相关标准。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边界外浓度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点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20	3	4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 表3
氯化氢	10	20	0.18	0.05	
氯乙烯	5	20	0.54	0.15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江苏省《大气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6.3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七、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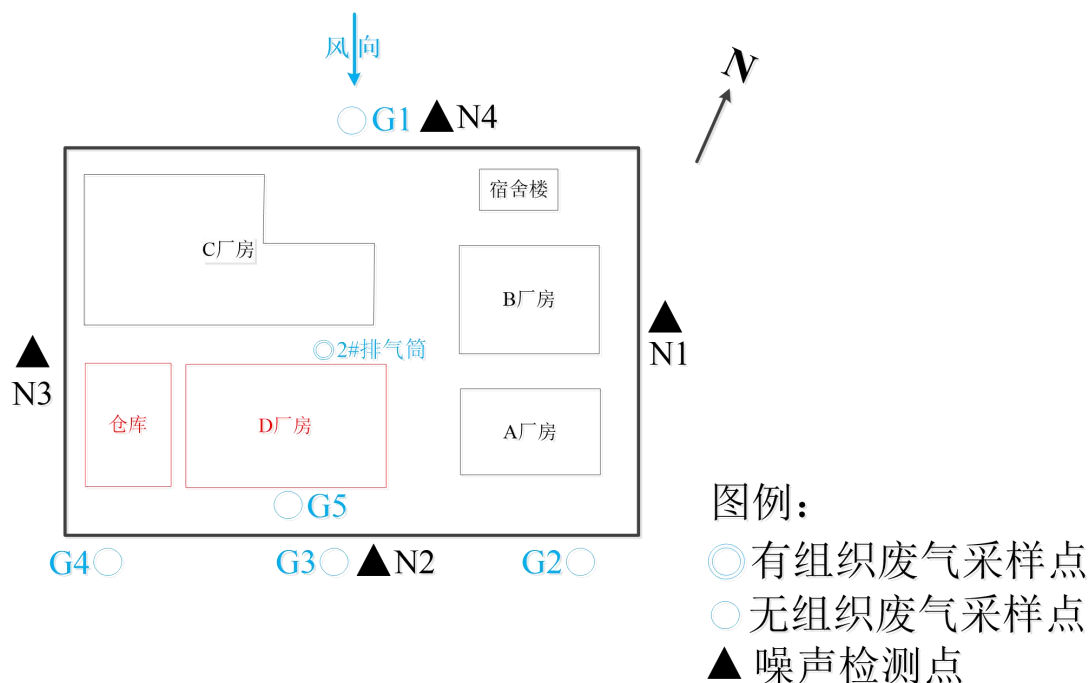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治理方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D 厂房排气筒进口	/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氯化氢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氯乙烯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D 厂房排气筒出口	活性炭装置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氯化氢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无组织排放	氯乙烯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氯化氢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氯乙烯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无组织排 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氯化氢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氯乙烯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厂区内 无组织	厂区内 (新厂房车间外) G5	无组织排 放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 3 次

表 7.2-2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 每天昼间, 噪声监测 2 次 (企业夜间不生产)
厂界南侧外 1 米▲N2		
厂界西侧外 1 米▲N3		
厂界北侧外 1 米▲N4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2023 年 04 月 01 日、04 月 02 日) 该公司生产车间正常生产, 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均大于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

表 7.3-1 项目验收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年)	本阶段验收产能 (/年)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23.04.01	家电类电线插头	7200 万条	6100 万条	18 万条	88%
2023.04.02	家电类电线插头	7200 万条	6100 万条	17 万条	84%

7.3.2 废气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 02 日, 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 (No.B6D3170050001LZ (有组织废气)、No.B6D3170050007LZ (无组织废气)), 具体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2~7.3-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4、7.3-5。

表 7.3-2 有组织排放废气 1#排气筒进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4-01		
排气筒名称	D 厂房 2#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位置	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测点烟气温度 (°C)		18	19	20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2
烟气流速 (m/s)		11.1	11.2	11.1
标态干废气量 (m³/h)		18569	18849	18339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09	1.20	1.00
	实测排放量 (kg/h)	0.0202	0.0226	0.018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测点烟气温度 (°C)		18	19	21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2
烟气流速 (m/s)		11.3	11.2	11.4
标态干废气量 (m³/h)		18851	18684	18798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ND
	实测排放量 (kg/h)	/	/	/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ND	ND	0.35
	实测排放量 (kg/h)	/	/	6.58×10 ⁻³
采样日期		2023-04-02		
排气筒名称	D 厂房 2#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	
采样位置	排气筒进口采样口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测点烟气温度 (°C)		17	18	19
烟气含湿量 (%)		2.2	2.3	2.3

烟气流速 (m/s)		10.8	11.0	11.2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18137	18358	18527
非甲烷总 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17	1.46	1.17
	实测排放量 (kg/h)	0.0212	0.0268	0.021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测点烟气温度 (°C)		16	18	19
烟气含湿量 (%)		2.1	2.3	2.3
烟气流速 (m/s)		11.1	10.9	11.0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18595	18129	18229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实测排放量 (kg/h)	/	/	/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实测排放量 (kg/h)	/	/	/

表 7.3-3 有组织排放废气 1#排气筒出口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3-04-01			
排气筒名称	D 厂房 2#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0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测点烟气温度 (°C)		18	19	20	/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流速 (m/s)		11.0	11.0	11.0	/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18392	18358	18215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69	0.70	0.72	60
	实测排放量 (kg/h)	0.0127	0.0129	0.0131	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测点烟气温度 (°C)		18	19	20	/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流速 (m/s)		11.0	11.1	11.0	/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18392	18395	18275	/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实测排放量 (kg/h)	/	/	/	0.54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实测排放量 (kg/h)	/	/	/	0.18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mg/m ³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1.09-0.7) /1.09=35.78% 氯化氢 (0.35-0.2) /0.35=42.86%				
采样日期	2023-04-02				
排气筒名称	D 厂房 2#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20		
采样位置	排气筒出口采样口	净化设施	活性炭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测点烟气温度 (°C)		17	18	19	/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流速 (m/s)		11.0	11.0	11.1	/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18365	18376	1837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84	0.74	0.73	60
	实测排放量 (kg/h)	0.0155	0.0135	0.0134	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测点烟气温度 (°C)		17	18	19	/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流速 (m/s)		11.1	11.0	11.1	/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18462	18329	18432	/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
	实测排放量 (kg/h)	/	/	/	0.54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实测排放量 (kg/h)	/	/	/	0.18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mg/m ³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mg/m ³ 。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1.27-0.77) /1.27=39.37%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相关标准。

表 7.3-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3-04-01		天气/风向				多云/晴		
风速 (m/s)		2.2-2.3		温度 (°C)		15.6-16.3	大气压 (kPa)	101.8-101.9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3	0.64	0.57	0.51	0.72	4		
		第二次	0.45	0.50	0.34	0.72				
		第三次	0.53	0.58	0.61	0.63				
			监测频次	厂区内 (新厂房车间外) 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第一次	0.28				0.31	6.0	
			第二次	0.31						
			第三次	0.30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浓度最高点值	浓度限值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2	<0.02	<0.02	<0.02	<0.02	0.05		
		第二次	<0.02	<0.02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0.02	<0.02				
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0.08	<0.08	<0.08	<0.08	<0.08	0.15		
		第二次	<0.08	<0.08	<0.08	<0.08				
		第三次	<0.08	<0.08	<0.08	<0.08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3、表 2								

表 7.3-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2023-04-02		天气/风向				多云/晴		
风速 (m/s)		2.2-2.4		温度 (°C)		20.0-22.3	大气压 (kPa)	101.4-101.6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57	0.49	0.53	0.53	0.76	4		
		第二次	0.53	0.67	0.52	0.47				
		第三次	0.46	0.47	0.76	0.47				
		mg/m ³	监测频次	厂区内（新厂房车间外）G5				最大值	浓度限值	
			第一次	0.34				0.60	6.0	
			第二次	0.36						
			第三次	0.60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浓度最高点值	浓度限值		
氯化氢	mg/m ³	第一次	<0.02	<0.02	<0.02	<0.02	<0.02	0.05		
		第二次	<0.02	<0.02	<0.02	<0.02				
		第三次	<0.02	<0.02	<0.02	<0.02				
氯乙烯	mg/m ³	第一次	<0.08	<0.08	<0.08	<0.08	<0.08	0.15		
		第二次	<0.08	<0.08	<0.08	<0.08				
		第三次	<0.08	<0.08	<0.08	<0.08				
执行标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表 2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限值标准。

7.3.4 噪声

2023 年 04 月 01 日至 02 日，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正常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 No. B6D3170050008LZ，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3-6。

表 7.3-6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	风速 (m/s)
2023-04-01	晴	昼间: 2.4
2023-04-02	晴	昼间: 2.3

监测数据

测点位置	测量值	
	2023-04-01	2023-04-02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56	57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58	60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59	58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59	58
标准限值	60	60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企业夜间不生产)。

八、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 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中有关规定执行。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8.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3 年 04 月 01 日昼间风速为 2.4 米/秒; 2023 年 04 月 02 日昼间风速为 2.3 米/秒。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8.5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不涉及。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该建设项目委托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1262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酒精瓶、废活性炭、废含酒精抹布、废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

边角料、不合格品一般固废外售给苏州烽航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处理；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油桶、废酒精瓶、废活性炭、废含酒精抹布、废含油抹布等危废定期委托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昆山市周市镇环卫所统一清运。

9.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厂区绿化。

十、结论与改进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年04月01日、04月02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监测期间两日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

10.2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2#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相关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限制标准；

厂房外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控点位浓度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限值标准。

10.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

<p>(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p>
<p>(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p>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p>
<p>(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p>	<p>企业为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320583737085627X001Y</p>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p>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分期建设。</p>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p>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本项目不涉及。</p>

综上: 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

“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210000343619

检测报告

No. B6D3170050001LZ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PONY 谱尼测试
Pony Tes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www.ponytest.com



查询密码:Bo0N0XqH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ross-page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words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page are th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e, counterfeiting, forging or altering of the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ompany is an illegal infringement, and the company will investigate their legal liabilities according to law.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PONY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for the report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the unit within 5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completes the above procedures,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on, PONY wi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6.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mmission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otherwise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ar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PONY shall be invalid. PONY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2.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全国服务热线



全国服务热线

- | | | | |
|----------------------------|--------------------------|------------------------|------------------------|
| 北京实验室:(010)83055000 | 哈尔滨实验室:(0451)58627755 |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0471)3591511 | 武汉实验室:(027)83997127 |
| 北京医学实验室:(010)82450233-8010 | 黑龙江医学实验室:(0451)58603455 | 太原实验室:(0351)7555722 | 武汉医学实验室:(027)85446975 |
|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010)80415661 | 郑州实验室:(0371)69350670 | 成都实验室:(028)87702708 | 杭州实验室:(0571)87219096 |
| 青岛实验室:(0532)88706866 | 郑州谱尼医学实验室:(0371)63279066 | 贵州实验室:(0851)85221000 | 杭州医学实验室:(0571)87219096 |
| 青岛医学实验室:(0532)88706866 | 新疆实验室:(0991)6684186 | 上海实验室:(021)64851999 | 宁波实验室:(0574)87977185 |
| 天津实验室:(022)23607888 | 石家庄实验室:(0311)85376660 | 上海医学实验室:(021)64851999 | 合肥实验室:(0551)63843474 |
| 天津医学实验室:(022)23607888 | 西安实验室:(029)89608785 | 苏州实验室:(0512)62997900 | 深圳实验室:(0755)26050909 |
| 长春实验室:(0431)80530198 | 西安创尼实验室:(029)81123093 | 苏州汽车安全带及儿童安全座椅 | 深圳医学实验室:(0755)26050909 |
| 吉林医学实验室:(0431)80529700 | 西安壹德威克实验室:(029)62868819 | 碰撞实验室:(0512)62997900 | 广州实验室:(020)89224310 |
| 大连实验室:(0411)87336618 | 西安医学实验室:(029)89608785 | 苏州医学实验室:(0512)62997900 | 南宁实验室:(0771)5518818 |
| 大连医学实验室:(0411)87336618 | 呼和浩特实验室:(0471)3450025 | 武汉车附所:(027)82318175 | 厦门实验室:(0592)5568048 |

检测报告

No. B6D3170050001LZ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华盛北路 68 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项目	见数据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和限值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顾雪艳	审核人	吴丹
批准人	王东东	签发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

检测报告

No. B6D3170050001LZ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4-01	检测日期	2023-04-02~2023-04-11	
排气筒名称	D 厂房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位置	净化前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B6D0A572~B6D0A574	净化方式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 (°C)	18	19	20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2	
烟气流速 (m/s)	11.1	11.3	11.1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18569	18849	1833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1.09	1.20	1.00
	实测排放速率(kg/h)	0.0202	0.0226	0.018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 (°C)	18	19	21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2	
烟气流速 (m/s)	11.3	11.2	11.4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18851	18684	18798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实测排放速率(kg/h)	/	/	/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0.35
	实测排放速率(kg/h)	/	/	6.58×10 ⁻³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B6D3170050001LZ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4-01	检测日期	2023-04-02~2023-04-11		
排气筒名称	D 厂房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净化后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B6D0A578~B6D0A580	净化方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 (°C)	18	19	20	/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流速 (m/s)	11.0	11.0	11.0	/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18392	18358	18215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69	0.70	0.72	60
	实测排放速率(kg/h)	0.0127	0.0129	0.0131	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 (°C)	18	19	20	/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流速 (m/s)	11.0	11.1	11.0	/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18392	18395	18275	/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5
	实测排放速率(kg/h)	/	/	/	0.54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10
	实测排放速率(kg/h)	/	/	/	0.18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B6D3170050001LZ

第 4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4-02	检测日期	2023-04-03~2023-04-11	
排气筒名称	D 厂房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m)	/	
采样位置	净化前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B6D0A575~B6D0A577	净化方式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 (°C)	17	18	19	
烟气含湿量 (%)	2.2	2.3	2.3	
烟气流速 (m/s)	10.8	11.0	11.2	
标态干废气量 (m³/h)	18137	18358	1852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1.17	1.46	1.17
	实测排放速率(kg/h)	0.0212	0.0268	0.021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 (°C)	16	18	19	
烟气含湿量 (%)	2.1	2.3	2.3	
烟气流速 (m/s)	11.1	10.9	11.0	
标态干废气量 (m³/h)	18595	18129	18229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实测排放速率(kg/h)	/	/	/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mg/m³)	ND	ND	ND
	实测排放速率(kg/h)	/	/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No. B6D3170050001LZ

第 5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4-02	检测日期	2023-04-03~2023-04-11		
排气筒名称	D 厂房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20		
采样位置	净化后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样品编号	B6D0A581~B6D0A583	净化方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 (°C)	17	18	19	/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流速 (m/s)	11.0	11.0	11.1	/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18365	18376	18374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0.84	0.74	0.73	60
	实测排放速率(kg/h)	0.0155	0.0135	0.0134	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气温度 (°C)	17	18	19	/	
烟气含湿量 (%)	2.3	2.3	2.3	/	
烟气流速 (m/s)	11.1	11.0	11.1	/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18462	18329	18432	/	
氯乙烯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5
	实测排放速率(kg/h)	/	/	/	0.54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mg/m ³)	ND	ND	ND	10
	实测排放速率(kg/h)	/	/	/	0.18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 2、氯乙烯的检出限为 0.08 mg/m ³ ,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2 mg/m ³ 。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第 6 页, 共 6 页

No. B6D3170050001LZ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采样仪器	采样方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双路烟气采样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附表 2: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B6-IE001-08
离子色谱仪	AQUION	B6-IE002-03
	ICS-1100	B6-IE002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B6-IE018-18、B6-IE018-25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B6-IE001-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B6-IE019-09、B6-IE019-12

附表 3:

限值标准: DB32/4041-202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表 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0	3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氯乙烯	5	0.54	
氯化氢	10	0.18	

—以下空白—



集团微信订阅号

集团微信服务号



检测报告

No. B6D3170050007LZ

检测类型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4月13日



查询密码:Br7u0XPki

声明 Statement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 cross-page seal and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PONY”、“谱尼”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PONY”、“谱尼”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The words "PONY" and "谱尼" used in this report page are th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the company, which are protected by the Trademark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y unauthorized use, counterfeiting, forging or altering of the trademarks of "PONY" and "谱尼" without the authorization of the company is an illegal infringement, and the company will investigate their legal liabilities according to law.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初级农产品报告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If the applicant has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data, please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PONY within 15 days after the completion of the report (for the report of primary agricultural products, submit a written application for retesting to the unit within 5 days after the receipt of the report), with the original report attached and the retesting fee prepaid.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After the applicant completes the above procedures, PONY shall arrange the retesting as soon as possible. If the retest result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on, PONY will refund the retest fees.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If the experiment cannot be repeated or cannot be retested, no retest shall be conducted, and the applicant shall waive the right of objection.
6. 委托单位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The applica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resentativeness of the commissioned samples and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documents, otherwise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relevant responsibilities.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其相关判定结论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或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不能进行商业广告宣传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is repor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 results of the tes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nd relevant conclusions reflect the evaluation of the tested samples or only represent the emission status of pollutants during the test. The report and the contents contained in it cannot be used for commercial advertising, and PONY does not assume any economic and legal liabilities for direct or indirect losses and all legal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use.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按规定方式处理所测样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PONY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the tested sample after approval of the test report. Unless the applicant specifically declares and pays the sample management fee, all samples beyond the validity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standard will not be retained.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PONY assures objectivity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test, and fulfills the obligation of confidentiality for applica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and technique document.
10. 本报告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未经本单位批准的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Any unauthorized transfer, appropriation, falsification, alteration, copying (except full text copying) or alteration in any other form of this repor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PONY shall be invalid. PONY shall strictly investigate the corresponding legal liability for the aforesaid behavior.

▲防伪说明(Anti-counterfeiting Instructions):

1. 报告编号是唯一的;
The report number is unique.
2. 扫描报告首页下方二维码,即可查询报告真伪。
Scan the QR code below the first page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report.

 **全国服务热线**
400-819-5688

WWW.PONYTEST.COM



扫码微信订网号 扫码微信订网号

北京实验室:(010)83055000	哈尔滨实验室:(0451)58627755	内蒙古医学实验室:(0471)3591511	武汉实验室:(027)83997127
北京医学实验室:(010)62450233-8010	黑龙江医学实验室:(0451)58603455	太原实验室:(0351)7555722	武汉医学实验室:(027)85446975
北京谱尼科技公司:(010)80415661	郑州实验室:(0371)69350670	成都实验室:(028)87702708	杭州实验室:(0571)87219096
青岛实验室:(0532)88706866	郑州谱尼医学实验室:(0371)63279066	贵州实验室:(0851)85221000	杭州医学实验室:(0571)87219096
青岛医学实验室:(0532)88706866	新疆实验室:(0991)6684186	上海实验室:(021)64851999	宁波实验室:(0574)87977185
天津实验室:(022)25607888	石家庄实验室:(0311)85376660	上海医学实验室:(021)64851999	合肥实验室:(0551)63843474
天津医学实验室:(022)23607888	西安实验室:(029)89608785	苏州实验室:(0512)62997900	深圳实验室:(0755)26050909
长春实验室:(0431)80530198	西安创尼实验室:(029)81123093	苏州汽车安全带及儿童安全座椅	深圳医学实验室:(0755)26050909
吉林医学实验室:(0431)80529700	西安壹德威克实验室:(029)62868619	碰撞实验室:(0512)62997900	广州实验室:(020)89224310
大连实验室:(0411)87336618	西安医学实验室:(029)89608785	苏州医学实验室:(0512)62997900	南宁实验室:(0771)5518818
大连医学实验室:(0411)87336618	呼和浩特实验室:(0471)3450025	武汉丰附所:(027)82318175	厦门实验室:(0592)5568048

检测报告

No. B6D3170050007LZ

第 1 页, 共 7 页

委托单位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华盛北路 68 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数据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所用主要仪器	见附表 2		
备注	该报告中检测方法和限值标准由委托单位指定。		
编制人	顾雪艳	审核人	吴丹
批准人	王东东	签发日期	2023 年 04 月 13 日

检测报告

No. B6D3170050007LZ

第 2 页, 共 7 页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4-01		检测日期		2023-04-03~2023-04-11			
样品编号		B6D0A891~B6D0C893、 B6D0A897~B6D0C899、 B6D0A903~B6D0C905、 B6D0A909~B6D0C911、 B6D0A608~B6D0C610		天气情况		晴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见附图)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第一次	上风向 G1	0.53	0.53	0.72	4	北	2.2	16.3	101.8
第二次		0.45							
第三次		0.53							
第一次	下风向 G2	0.64	0.64						
第二次		0.50							
第三次		0.58							
第一次	下风向 G3	0.57	0.61						
第二次		0.34							
第三次		0.61							
第一次	下风向 G4	0.51	0.72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63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见附图)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第一次	厂区内 (新厂房 车间外) G5	0.28	0.31	6	北	2.3	15.6	101.9	
第二次		0.31							
第三次		0.30							

检测报告

No. B6D3170050007LZ

第 3 页, 共 7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见附图)	氯化氢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值(mg/m ³)	限值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第一次	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0.05	北	2.2	16.3	101.8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第一次	下风向 G2	<0.02	<0.02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第一次	下风向 G3	<0.02	<0.02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第一次	下风向 G4	<0.02	<0.02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见附图)	氯乙烯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值(mg/m ³)	限值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第一次	上风向 G1	<0.08	<0.08	<0.08	0.15	北	2.2	16.3	101.8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08							
第一次	下风向 G2	<0.08	<0.08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08							
第一次	下风向 G3	<0.08	<0.08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08							
第一次	下风向 G4	<0.08	<0.08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08							

检测报告

No. B6D3170050007LZ

第 4 页, 共 7 页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04-02			检测日期		2023-04-03~2023-04-11		
样品编号		B6D0A894~B6D0C896、 B6D0A900~B6D0C902、 B6D0A906~B6D0C908、 B6D0A912~B6D0C914、 B6D0A611~B6D0C613			天气情况		晴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见附图)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第一次	上风向 G1	0.57	0.57	0.76	4	北	2.2	20.0	101.5
第二次		0.53							
第三次		0.46							
第一次	下风向 G2	0.49	0.67						
第二次		0.67							
第三次		0.47							
第一次	下风向 G3	0.53	0.76						
第二次		0.52							
第三次		0.76							
第一次	下风向 G4	0.53	0.53						
第二次		0.47							
第三次		0.47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见附图)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限值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第一次	厂区内 (新厂房 车间外) G5	0.34	0.60	6	北	2.3	18.8	101.6	
第二次		0.36							
第三次		0.60							

检测报告

No. B6D3170050007LZ

第 5 页, 共 7 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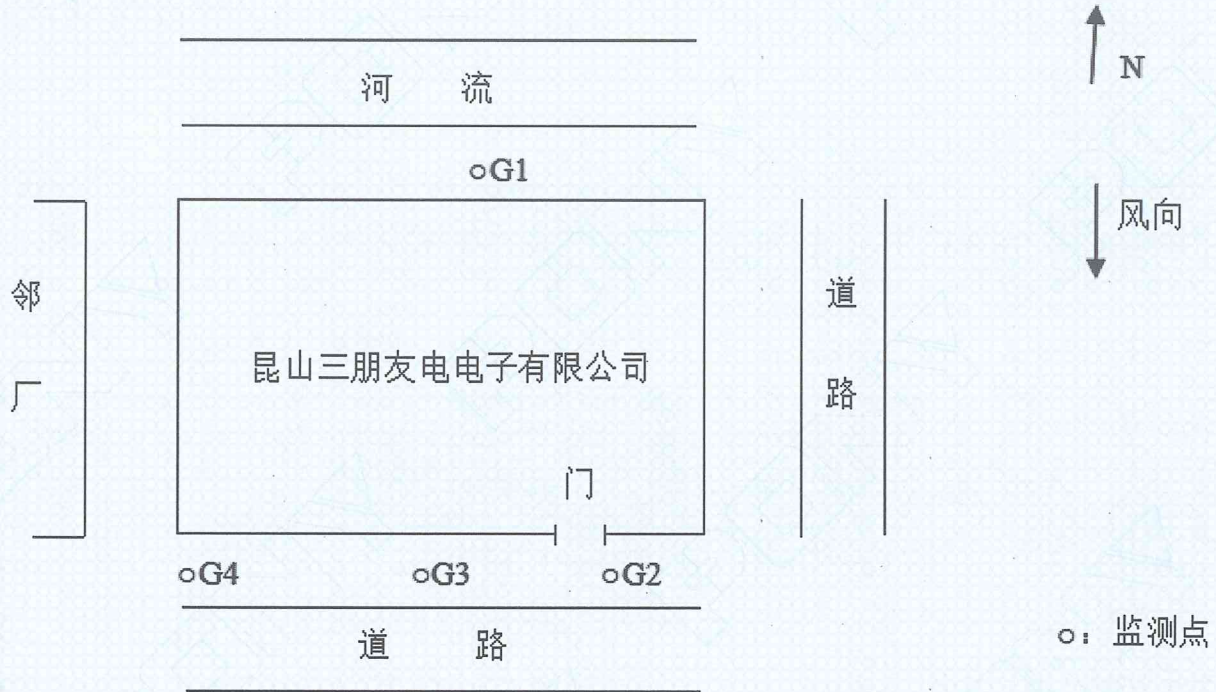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见附图)	氯化氢 (mg/m ³)	最大值 (mg/m ³)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值(mg/m ³)	限值 (mg/m ³)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第一次	上风向 G1	<0.02	<0.02	<0.02	0.05	北	2.2	20.0	101.5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第一次	下风向 G2	<0.02	<0.02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第一次	下风向 G3	<0.02	<0.02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第一次	下风向 G4	<0.02	<0.02						
第二次		<0.02							
第三次		<0.02							
第一次	上风向 G1	<0.08	<0.08	<0.08	0.15	北	2.2	20.0	101.5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08							
第一次	下风向 G2	<0.08	<0.08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08							
第一次	下风向 G3	<0.08	<0.08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08							
第一次	下风向 G4	<0.08	<0.08						
第二次		<0.08							
第三次		<0.08							

检测报告

No. B6D3170050007LZ

第 6 页, 共 7 页

附: 测点位置平面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第 7 页, 共 7 页

No. B6D3170050007LZ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采样仪器	采样方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四路大气采样器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 导则 HJ/T 55-200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氯乙烯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相色谱仪		

附表 2:

检测仪器 (名称、型号、公司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公司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2010 plus	B6-IE001-08
离子色谱仪	AQUION	B6-IE002-03
四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S	B6-IE345-33,35,37,4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B6-IE001-22

附表 3:

限值标准: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表 3

污染物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氯化氢	0.05	
氯乙烯	0.15	

附表 4:

限值标准: DB 32/4041-20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 表 2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以下空白—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昆周外投备案(2019)8号作废)

备案证号: 昆周投备案(2020)221号

项目名称: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566-38-03-522387

项目法人单位性质: 外商独资企业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昆山周市镇 江苏省昆山市北部工业区陆杨配套区华扬科学工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 8394万元

投资方式: 增资项目

拟进口设备数量及金额: 500台/套, 600万美元

项目建设期: (2020-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投资600万美元利用自有土地扩建厂房、仓库及配套用房, 扩建总建筑面积8929.26平方米。并投资600万美元新购置绞线机、押出机、成型机、冲床等设备541台/套。利用现有厂房部分区域、新扩建厂房及新购置设备, 预计年增产电线插头家电类电线插头7200万条。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 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 如有违规情况,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 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 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保障施工安全。

周市镇人民政府

2020-07-28

编号 32058300020160413203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37085627X (1/1)

名称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北部工业区陆杨配套区华扬科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郑天正 (ALAN TIEN-CHENG CHENG)
注册资本 1062.4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4月22日至2052年04月21日
经营范围 生产组装线缆、接插件、整流器等新型电子元器件以及铜丝；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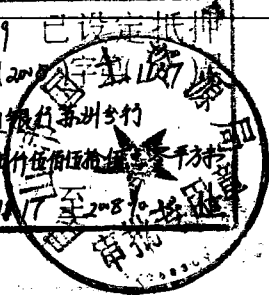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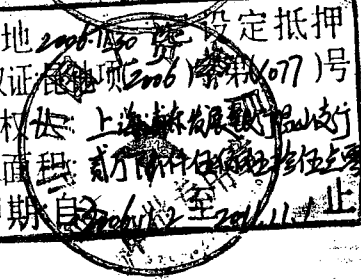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04月 13日

土地使用者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座落	周市镇华扬科学工业园区		
地号	1060101152	图号	
用途	工业	土地等级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54.03.29止
使用权面积	26555.0平方米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登记机关	 <p>(章) 2004年07月13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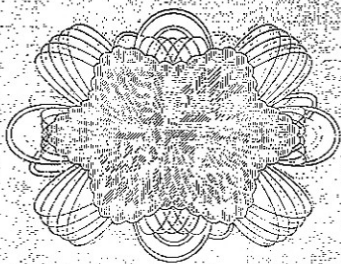
记 事	
日期	内 容
2004.12.1	<p>本宗地 2005-12-19 已设定抵押 他项权证:昆他项(2005)字第1067号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面积:贰万肆仟伍佰伍拾叁平方米 抵押期:自2005.11.17至2008.10.28止</p> 
2005.12.3	<p>昆他项(2005)字第1067号 已办理注销登记手续</p> 
	<p>本宗地 2006-10-20 已设定抵押 他项权证:昆他项(2006)字第1077号 抵押权人:上海林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面积:贰万肆仟伍佰伍拾叁平方米 抵押期:自2006.11.22至2009.11.22止</p> 

昆国用(2010)第12010106011号

土地使用权人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座落	昆山市周市镇华盛北路10号		
地号	10601182006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至2052.10.06止
使用权面积	12823.1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12823.10 M ²
		分摊面积	

本宗地2010.5.31前已抵押
他项权利2010.10.06起
抵押人上海三友实业社有限公司
抵押期限自2010.5.31至2015.5.31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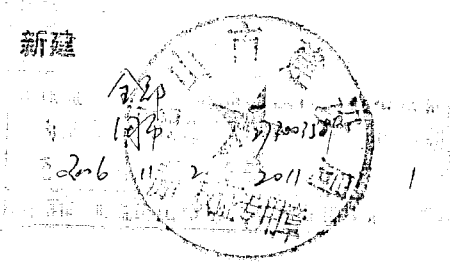
证书监制机关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坐落		昆山市周市镇华扬科学工业园区华盛北路60号					
丘(地)号		02010002001		产别	三资企业产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1		钢混	1	1	93.73	工业用房
	3		钢结构	1	1	6399.22	工业用房
	4		钢混	1	1	189.12	工业用房
	5		钢混	1	1	238.20	工业用房
	6		钢混	1	1	27.78	工业用房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12004106025		使用面积(平方米)		26555	
权属性质		出让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054-3-24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全部	619元	2006.11.30	2006.11.2 2011.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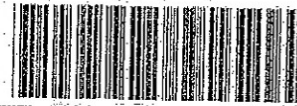
附 记

新建



填发单位(盖章):
填发日期: 2006 年 9 月 8 日

昆房权证 周市字第 27103047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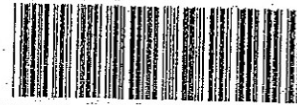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周市镇华盛北路10号2号房			
登记时间	2010-06-04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3	4949.09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601182006	国有出让	至 2052年10月6日	

附 记	
房屋变化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 他项权证号为 271030476号 (注册时加盖昆山市房 产交易管理中心他 项权利注销专用章)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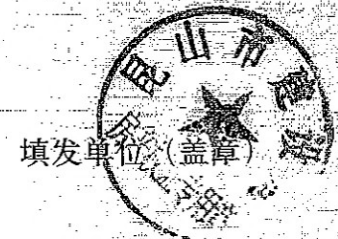


昆房权证 周市字第 271030477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周市镇华盛北路10号4号房		
登记时间		2010-06-04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用房		
房屋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4	8503.95		
状	况	以下	空白	
土地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601182006	国有出让	至 2052年10月6日	

附 记	
房屋变化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p>该房屋已存在抵押 他项权证号为 271030477号 注册时加前周市房 产交易登记中心地 产权利注销专用章</p> </div>



填发单位 (盖章)

昆房权证 周市字第 27103047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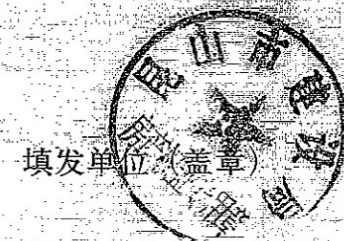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周市镇华盛北路10号5号房				
登记时间					2010-06-04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宿舍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5	3079.43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0601182006	国有出让			至 2052年10月6日				

附 记

房屋变化
该房为打工楼，不得销售

该房屋已存在抵押，
他项权证号为
271030478/号。
(注销时请加盖昆山市房
产交易管理中心他
项权利注销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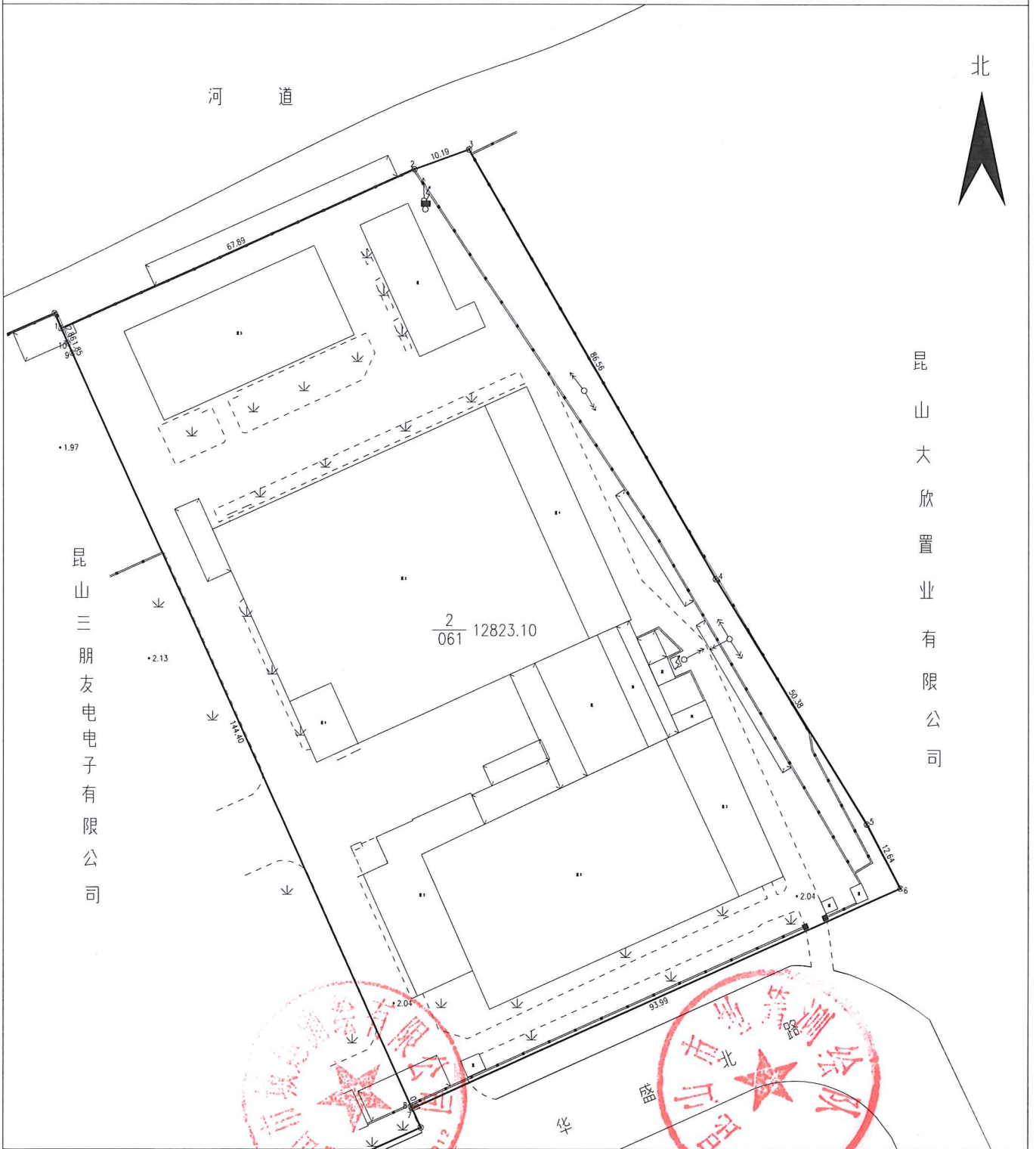
宗地 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0010102

权利人: 一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79.60-25.50



昆
山
大
欣
置
业
有
限
公
司

绘图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日期:

1:1000

绘图员: 王长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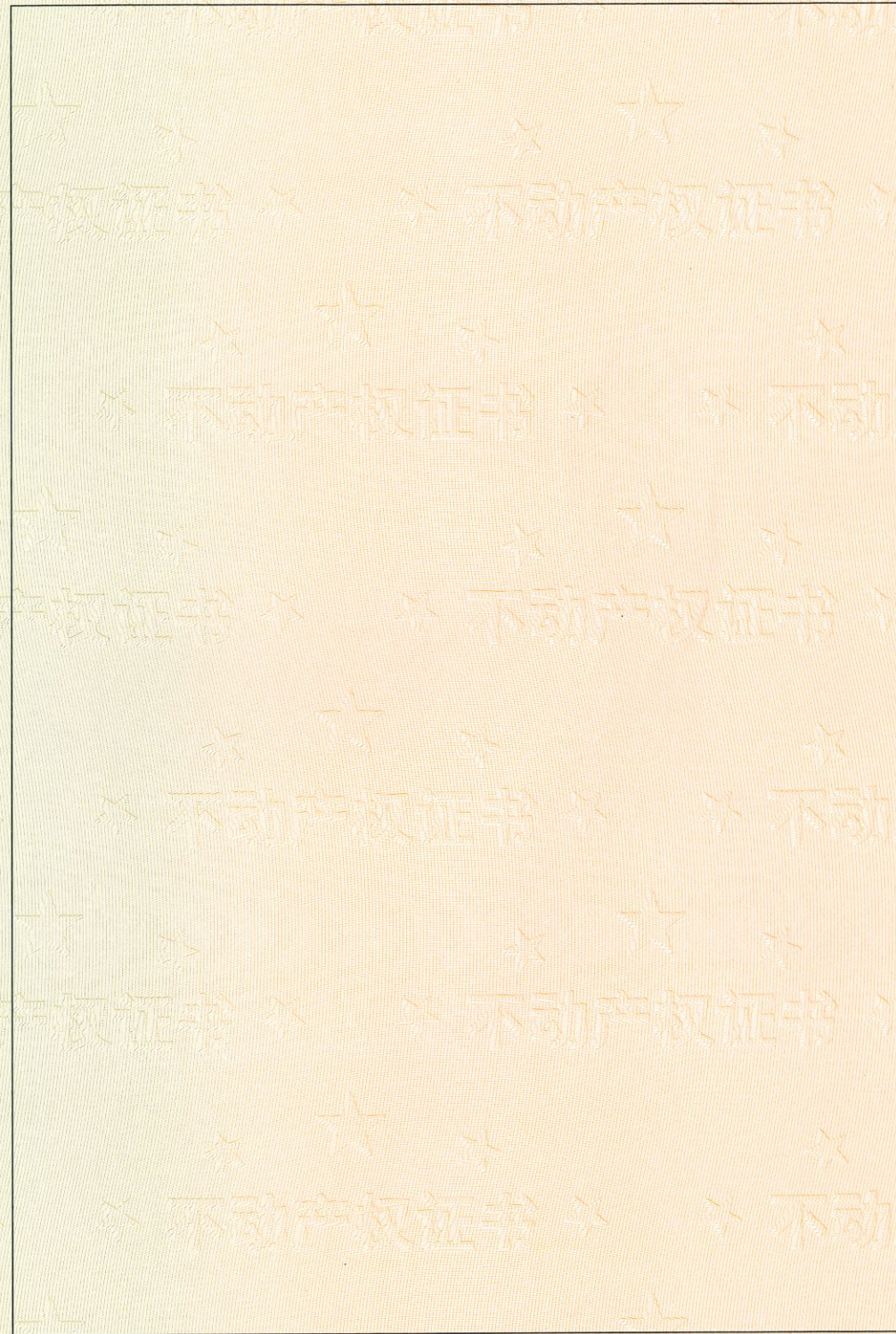
审核员: 陆海燕

苏 (2023) 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3000351 号

附 记

权利人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昆山市周市镇华扬科学工业园区华盛北路6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2093 GB00022 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详见多幢项目信息列表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26555.00㎡/房屋建筑面积16108.8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4年03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多幢情况详见附页 其中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26555.00㎡

登记日期: 2023年01月04日



多幢信息附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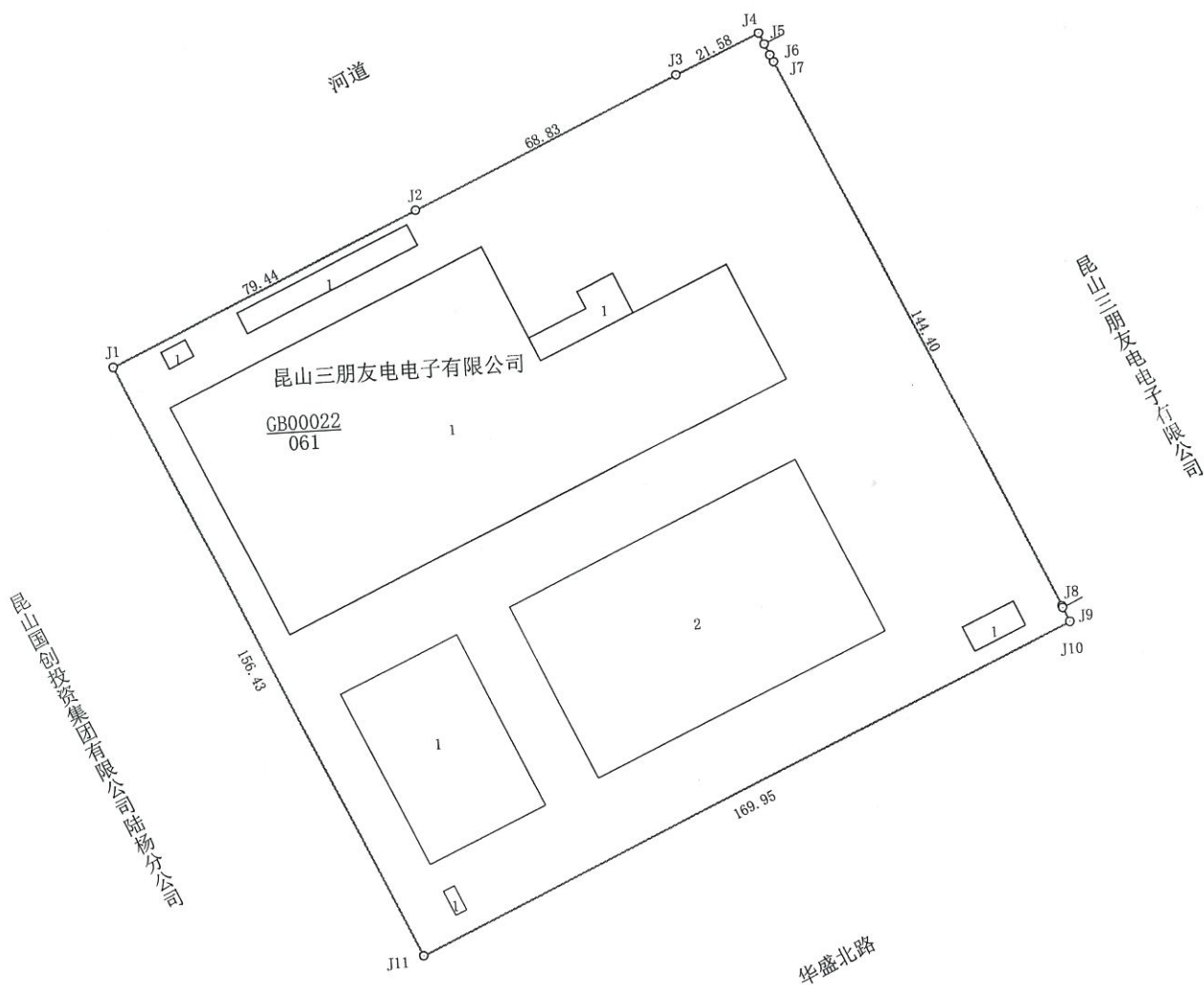
幢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层数(层)
001	工业用房	93.73	1
003	工业用房	6399.22	1
004	工业用房	189.12	1
005	工业用房	238.2	1
006	工业用房	27.78	1
007	泵房	409.33	1
008	仓库	1371.08	1
009	A厂房	7380.34	2



宗地代码: 320583102093GB00022

土地权利人: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26555.00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J4-J5: 2.88
 J5-J6: 2.86
 J6-J7: 1.85
 J8-J9: 0.41
 J9-J10: 3.64

2022年12月15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审核日期: 2022年12月15日

1:1700

制图者: 王丽琴
 审核者: 周森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昆住建消备字〔2022〕第0234号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2年08月08日申请A厂房、仓库、泵房建设工程（地址：北部工业区陆杨配套区华扬科学工业园区华盛北路68号；建筑面积：仓库:地上面积：1371.08m²；地下面积：0m²；泵房:地上面积：17.46m²；地下面积：391.87m²；A厂房:地上面积：7272.06m²；地下面积：0m²；建筑高度：仓库:7.1m；泵房:3.5m；A厂房:17.2m；建筑层数：仓库:地上层数：1层；地下层数：0层；泵房:地上层数：1层；地下层数：1层；A厂房:地上层数：2层；地下层数：0层；使用性质：仓库:仓库；泵房:辅助附属设施；A厂房:厂房）消防验收备案，备案申请表编号为2022-320583-3205831907150101-0803-1257，提交的下列备案材料：

- 1.消防验收备案表；
-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备案材料齐全，准予备案。

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

该工程被确定为检查对象，我单位将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请做好准备。



请通过微信小程序“江苏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管理系统”扫码核验信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生活污水)

昆山三朋家电维修有限公司

华盛北路10号2、4、5号房及华盛北路68号；

1、3、4、5、6号房排水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证。

有效期: 自 2020 年 05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18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F2020051804 号

发证单位(盖章) 日
年 2020



昆山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单

№ 001951

名称	昆山三朋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	100万美金
地址	青柏路100号	环保投资	
性质	生产	送审日期	2002.4.16
名称及年产量: 生产装订线、书材料 整夜器 见图			
1. 同意按申报内容建设 2. 生活污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一级标准。			
经办人签字: 陆明 2002年4月16日			
局长签字: 袁 轶 4.16	局长签字: 袁 轶 2002.4.16		

第二联 局 存 档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06]129号

关于对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陆杨华扬科学工业园区华盛东路西建设规模为年产铜丝6000吨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不得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废气外排。
- 二、生活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方可排放。
- 三、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类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五、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六、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此页空白)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六年一月二十日印发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

编号:

项目名称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铜丝 6000 吨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郑天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7647326-847		
通讯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华扬科学 工业园区华盛北路 68 号	邮政编码	2153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华扬科学 工业园区华盛北路 6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投资比例	4%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昆环建[2006]129 号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试运行日期	2006 年 5 月				
工程占地	13,577.97 平方米	使用面积	6,948.05	平方米	
<p>审批登记部门主要意见及标准要求:</p> <p>一、生活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后方可排放。</p> <p>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I 类区标准, 白天≤65 分贝, 夜间≤55 分贝。</p> <p>三、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 不得造成二次污染。</p> <p>四、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提和各项环保措施, 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p>					
<p>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包括主要设施规格、数量、产量或经营能力, 原辅材料名称、用量、水、电、煤、油等及项目与原登记表变化情况):</p> <p>主要原料为铜棒, 年用量为 6000 吨。</p> <p>主要生产设备有: 大抽机 1 台、中抽机 3 台、细抽机 55-60 台和烧墩炉 4 台。</p> <p>水消耗量: 1400 吨/年 电消耗量: 100000 千瓦时/年</p>					
<p>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p>					



废水 排放 情况	用水量 (吨/日)	10	废气 排放 情况	处理设施	无
	废水排放量 (吨/日)	10		高度及去向	无
	废水排放去向	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排放 情况	产生噪声设备及 个数	无 63分	固体 废弃物 排放 情况	产生量 (吨/年)	12.6
	周围噪声敏感点 及个数	无		去向	有资格的环保 回收单位回收

建设单位其他环境问题说明:

无

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



同意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年产铜丝 6000 吨扩建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我局昆环建[2006]129 号文的审批要求进一步落实与本项目有关的环保措施。

(公章)

经办人(签字):

张剑清

2008年12月15日

注:此表除负责验收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登记意见栏外由建设单位填写,并在表格
右上角加盖公章。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08]4231号

关于对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增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在周市镇陆杨华杨工业园建设规模为投资总额增加14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100万美元，用于流动资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以下意见：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增资，如生产产品、规模、工艺、污染治理方式等发生变化，需另行向我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印发

12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08]4384号

关于对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增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在周市镇陆杨华杨工业园建设规模为增加 5 7 万美元，用于流动资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以下意见：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增加注册资本，如生产产品、规模、工艺、污染物治理方式、排污量有变化须另行向我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印发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09]654号

关于对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增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单位在周市镇华杨科学工业园建设规模为投资总额增加1250万美元，注册资本增加500万美元，用于流动资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出以下意见：

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增资，如生产产品、规模、工艺、污染治理方式等发生变化，需另行向我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印发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1]3923号

关于对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修编报告的审批意见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昆山市周市镇陆杨华扬科学工业园区华盛北路68号建设规模为总投资350万元,年产铜丝6000吨扩建项目增加冷却工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编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同意你公司按申报内容增加冷却工艺,具体环保要求按昆环建[2006]129号批文执行。如生产产品、规模、工艺、污染治理方式等发生变化,需另行向我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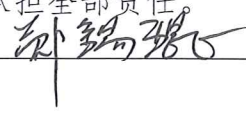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印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7-29

项目名称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电线插头生产项目扩建厂房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华扬科学工业园区华盛北路68号	建筑面积(m²)	8929.26
建设单位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郑天正
联系人	邓楚英	联系电话	13656269471
项目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1-03-01		
建设性质	扩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中仅组装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扩建项目位于华扬科学工业园区华盛北路68号，预计扩建厂房、仓库及配套用房，各为一栋一层楼建其建筑面积1368.06平方米，另一栋二层楼建其建筑面积7155.72平方米，泵房面积为405.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929.26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600万美元（包括建设及设备投资约500万美元，流动资金100万美元）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水 生活污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接管措施后通过市政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回填或运输到指定地点。
	噪声		有环保措施： 使用减噪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
<p>承诺：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郑天正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郑天正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58300003179。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诺（2020）41262号

关于对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电线插头家电类电线 插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电线插头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防护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措施和你单位承诺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生态影响和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同时，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

有效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保日常监督管理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有关职责实施；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送：周市镇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九日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 (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2021年01月24日，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验收”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此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单位(苏州文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博宏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等要求，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由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自行编制的《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验收检测》(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北部工业区陆杨配套区华扬科学工业园区，本项目使用建筑面积 39378.1 平方米。目前已建设完成扩建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家电类电线插头 6100 万条。“项目第一阶段”工作人数为 250 人，一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2020 年 08 月，由江苏博宏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报告

表》，2020年08月19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1262号）。项目于2020年08月开工建设，2020年09月“项目第一阶段”竣工调试。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至12日对“建设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2021年02月，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期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美元，环保投资8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41262号）通过的项目第一阶段：年产家电类电线插头6100万条。

“建设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设备：绞线机16台、集合机6台、押出机12台、倒轴机2台、裁线机6台、切线机3台、气剥机76台、Braun流水线6台、连铆机33台、冲床60台、端子机94台、扭线机19台、成型机73台、扎线机31台、打包机1台、高压机70台、扫描仪1台、空压机6台、冷却水塔6台、冰水机4台、真空泵2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第一阶段依托现有厂区管网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建工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已提供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EM字第F2020091804号）。

(二)废气

项目押出工段中 PVC 材料受热挥发产生的 VOCs、氯化氢、氯乙烯，在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然后通过管道将废气送入 1#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 15 米 1#排气筒排放；成型工段中 PVC 材料受热挥发产生的 VOCs、氯化氢、氯乙烯，在工位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然后通过管道将废气送入 2#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 15 米 2#排气筒排放；外观检查过程中酒精挥发废气 VOCs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第一阶段营运期噪声主要各类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第一阶段营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液压油、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手套、废含酒精抹布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由周市镇环卫所统一清运；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给苏州烽航再生物资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废液压油、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含酒精抹布委托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已基本按规范建设一般固废场所 60m²，建设危废暂存点 50m²。

(五)其他环保措施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管理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583737085627X001Y。已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完成《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 320583-2018-0321-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检测报告(JSY20K51204号), 监测期间(2020年12月11日至12日)企业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4%-88%, 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一)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两个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与速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和表9标准限值要求, 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与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2标准限值要求。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 厂界噪声

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以及敏感点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氯化氢、氯乙烯的排放量符合环评核算总量。

(四) 污染物处理效率

1号排气筒的 VOCs 的处理效率 95.3% , 2号排气筒的 VOCs 的处理效率 95%。

五、验收结论

“项目第一阶段”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固废及危废的规范化管理。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4日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成员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公司/单位名称	岗位/职位	联系电话
1	邱请君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特助	15250151076
2	汤立中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副理	13913249390
3	叶楚英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主任	13656269471
4	胡彬丽	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013066271
5	张海华	苏州文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5862449521
6	王平	江苏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06617700
7	陈晓明	苏州市环保联合会	主任	15962001666
8	马年	苏州印环科技	主任	1386263158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专家函审意见

2022年11月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邀请技术专家进行了函审，经讨论形成专家函审意见以下：

1、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4月22日，注册地址位于昆山市北部工业区陆杨配套区华扬科学工业园区，主要生产组装线缆、接插件、整流器等新型电子元器件。

2、2020年8月苏州博宏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家电类电线插头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8月19日取得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诺[2020]41262号），生产规模年增产家电类电线插头7200万条。该项目于2021年1月完成了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第一阶段验收产能为年增产家电类电线插头6100万条。

2020年5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编号91320583737085627X001Y（有效期限2020年5月27日至2025年5月26日）。


3、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后，由于厂区内新厂房建设完成，因此拟对项目第一阶段内已验收的部分设备（B厂房）进行布局调整搬至新厂房（D厂房），同时发现押出工序需要使用滑石粉（年使用量约10吨），环评及第一阶段验收时未明确。

4、根据报告分析，B厂房相应设备（含废气处理设备）调整至新建的D厂房，可将污染源远离周边居民，且未导致新的敏感点增加；漏评的滑石粉是押出工序必须使用的，环评和验收过程作为少量的辅料未进行识别，本次补充识别不增加全厂废气排放量。

5、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附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内容，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范围。

2022年11月23日

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顾海东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教授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华杨工业区华盛北路 68 号

乙方：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 228-10 号

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经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为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弃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处理。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单位，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如下：

第一条、 废弃物的种类、重量：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废弃物的种类以报价单为准，未在报价单上的废弃物名称不属于本合同范畴：（附报价单）
- 2、甲方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当提前通过邮件方式告知乙方有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处置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邮件内容及本协议约定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处置范围引起的后果，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还需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二条、 重量确认：甲方每年废弃物处置量计划为 _____ 吨，乙方按照该处置数量涉及处置方案，制定处置计划，甲方按照计划处置量支付费用，如果甲方每年处置量在计划数量以内，则处置费用不作调整；如有超出计划的部份乙方可以拒收，乙方同意处置的，超出部份按平均单价另算。

第三条、 废弃物的包装

- 1、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否则承担全部责任。
- 2、甲方应对每个独立包装（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规范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存及包装，不得混装，如甲方未按规定粘贴合规的危险废物标签，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由此产生的运输等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废弃物的运输：

- 1、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处置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的义务，乙方在此基础上与甲方共同协作，做好甲方的危险废物的安全有效处置。
- 2、甲方负责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包装、贮存，甲方有义务将本公司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装运、运输过程中不产生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
-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15 天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处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处置。

第五条、废弃物的交接

-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协助甲方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或“江苏小环系统”中完成危险废物申报，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 2、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车辆进厂、装载提供方便。甲方免费及时提供叉车等必要的装载工具，组织安排装载人员，并指定专人负责装载过程。

第六条、环境污染的责任承担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置危险废物，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2、甲方的危险废物从甲方工厂载出后，至处置完毕这一期间内，乙方负有依法安全处置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第七条、费用及支付方法

- 1、危险废物处理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处置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废弃物处理费+运费+含税+其他，详见附件报价单。
- 2、结算方法：
鉴于甲方委托处置量比较小，双方约定计划内处置量为固定价格，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报价单金额。

第八条、合同的有效期、解除及终止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6 日。
本合同生效的同时，即涵盖之前签订的相关废弃物的处置合同，此前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或乙方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

或公司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为许可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约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律师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第十条、附项

- 1、 双方承诺, 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 不得将该资料泄漏给任何人和公司 (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 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也可双方协商后另增附加条款, 并签字盖章后生效。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 3、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HA有

HA有

甲方 (盖章):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HA有

乙方 (盖章):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萧林路支行

帐号: 32250198648000001331

签署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价单 (Quotation Sheet)

TO: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昆山市周市镇华杨工业区华盛路 68 号

联络人: 邓小姐

电话: 13656269471

Date: 2023-3-6

您好! 贵公司所需处理的废弃物报价如下:

序号	品名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处置费(元)	备注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7000/吨	按吨结算, 不满 1 吨按 1 吨算, 超出 1 吨按 2 吨结算; 按实际产生量结算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4	含酒精抹布	HW49	900-041-49		
5	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6	废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说明:

- 1: 因样品为贵公司送样, 所以此报价仅对来样报价。
- 2: 签订正式合同前由处置方再次取样。
- 3: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请勿向外提供。
- 4: 报价含处理费、运费、含税+其它

感谢贵公司的垂询, 我公司热忱为您服务!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JSSZ0583OOC096-1

发证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3月1日



名称 昆山市宁创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建峰

注册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22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收集、贮存HW02 医药废物（除276-001-02~276-005-02外）、HW03 废药物药品、HW04 农药废物（除263-001-04~263-005-04、263-007-04、263-009-04、263-012-04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900-405-06 废活性炭、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11 精（蒸）馏残渣（除261-101-11、261-104-11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35 废碱（除193-003-35外）、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9 其他废物（除309-001-49、900-999-49外）、HW50 废催化剂合计5000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月22日

废品回收协议书

甲方：昆山三朋友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烽航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公平自愿原则，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甲乙双方就废品回收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

1、甲方废品（标的）

标的一：铜丝边角料；材质：铜；交易方式：单次竞价交易；

标的二：PVC 边角料；材质：PVC 杂料；交易方式：单次竞价交易；

标的三：铜丝边角料；材质：铜；交易方式：单次竞价交易；

2、标的数量、单价、总价：

标的一：铜丝边角料：9,500KG，单价：40 元/千克，总价：380,000.00 元

标的二：PVC 边角料：29,188KG，单价：2.6 元/千克，总价：75,888.8 元

标的三：铜丝边角料：782.18 KG，单价：40 元/千克，总价：31,287.2 元

总净重：39,470.18 KGS

总金额：487,176 元（含税）

3、乙方应为合法的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如有违规行为，责任由乙方自负。

第二条 协议执行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_23_年_1_月_1_日起至 20_23_年_12_月_31_日止。实际有效履约时间以乙方接受甲方所确定的销售价格和本合约及其附件的其他约定为前提，否则本合同即行终止。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之内上门收购，否则按照每延迟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 元的方式处理。

3、乙方上门收购物资时，至少应当有 1 名具有独立处理事务能力的业务经办人员带队，并对其负责的收购业务承担全部责任。乙方经办人员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出具具有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第三条 价格及付款

1、物资的收购价由招（议）标时确定，确定后的价格在有效合同期内不得变动。

2、本次协议总金额 487,176 元（含税）。

3、付款方式：转账；

4、付款期限：双方约定，合同签订时乙方将物资总价款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收到费用后通知乙方进行回收。

5、货物交付完成 7 天内，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乙方。

第四条 装车

乙方在装车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1、乙方自备装盛物资的容器，在甲方厂房内装车时应由甲方专人操作行车或叉车，乙方不得私自操作专控设备，违者后果自负。
- 2、装车时，乙方应确保所带装车人员的安全，因操作不当给装车人员或周边人员带来伤害，或造成甲方财物损毁，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 3、所装货物应为双方当天认同的物品，不允许装入不相关的物品，否则给予就不在约定清单范围内的物品价值三倍的罚款。
- 4、乙方人员因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出现不当行为，其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称重

- 1、称重流程：乙方装车前应与甲方相关人员取得联系，得到许可后方可装车，由甲方自行提供称重工具，乙方需安排人员配合甲方称重，装车后应到甲方管理部门填写“外出物品放行单”，后经甲方主管人员签字，出门时将“物品放行单”留在门卫，车辆方可离开。
- 2、称重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乙方不得在称重时作弊，如发现作弊行为，除了补上重量外，即行解除合同关系，并罚款 2 万元。

第六条 其他

- 1、乙方按约定上门收购，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向乙方交付物资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 1~5 万元损失：
 - 1) 不具备物资处置企业资格的；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有关部门吊销、注销、收回经营证照的；
 - 3) 从事非法经营活动被有关机关查处的；
 - 4) 双方价格达不成一致的。
-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可协商解决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可订阅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苏州产权交易中心一份，海关申报一份。

出让方（甲方）盖章：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收购方（乙方）盖章：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3205830002019091707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591143627K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烽航再生物资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小军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金属材料生产、加工、销售；塑料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2032年03月04日

住所 昆山市玉山镇富民五区长阳路4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17日

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_____

甲方：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市周市镇环卫所（以下简称乙方）

- 一、 为进一步加大环境整治力度，创造一个优美、整洁的环境，根据昆山市物价局第二十四期关于昆山市环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有关规定，结合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周政发（2005）第9号文件精神，凡在我镇范围内的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生活垃圾及粪便清运均属环卫所扎口管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擅自装运。
- 二、 收费范围：镇范围内所有机关单位、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地产和常住人口、暂住人口、在建工程等。
- 三、 收费标准：昆价费字（2006）30号文件、周政发（2005）第9号文件。
- 四、 行政处罚：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处理手续，隐瞒不报的或未及时付清服务费的，将上报周市镇爱卫办和周市镇城管中队进行行政处罚。
- 五、 双方责任：
 - 1、乙方责任：（1）乙方为甲方提供垃圾、粪便清运处理等有偿服务。（2）服务标准：按照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 2、甲方责任：
 - （1）做好相适配合工作，需将日出垃圾按性质明确分类堆放，生活垃圾以专用袋袋装化。
 - （2）妥善安置好垃圾堆放场所（垃圾箱、桶、垃圾房），便于乙方车辆顺利行驶作业。
- 六、 其他：
 -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2、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有情况及时拨打电话：57621060。
- 七、 付款方式：
 - （1）银行托收
 - （2） 转账
 - （3）现金
- 八、 付款期限：1 月份付款 15990 元，7 月份付款 15990 元
- 九、 合同有效期：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十、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周市镇垃圾、粪便处置及环卫管理合同

合同号: _____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月计金额 (元)	设施坐落位置	服务 次数
1	生活垃圾(桶)清运	只	4	400	1600	其他垃圾每天不超过4桶240L(计费1600元/月)	
2	生活垃圾特多	吨/车					
3	环境卫生管理费	人	110	1.5	165		
4	化粪池粪便清运处理	座	3	300	900		
5	门面生活垃圾清运处理						
6	建筑装修垃圾	户 平方米					
7	注: 桶外垃圾不清运						
8	/						
合同全总额		/ 拾叁万壹仟玖佰捌拾 / 元 / 角 / 分 (¥31980元)					
付款 约定	每月应收金额	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 (/ 元)					
	每季度应收金额	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 (/ 元)					
	每半年应收金额	___拾___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___角___分 (/ 元)					

甲方(公章)

乙方: 昆山市周市镇环卫所

代表人:

代表人:

地址: 三朋友电内

地址: 青阳北路(优比公司对面)

电话:

电话: 0512-57621060

账号:

昆山市财政局周市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开户行:

昆山市农村商业银行周市支行

账号: 7066500361120100255600-101020

签订日期: 2022年 11月 4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3737085627X001Y

排污单位名称：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华扬工业园华盛北路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37085627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13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13日至2028年02月12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37085627X
法定代表人	郑天正	联系电话	0512-57647326
联系人	邓楚英	联系电话	13656269471
传真	/	电子邮箱	13656269471@163.com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北部工业区陆杨配套区华扬科学工业园区 中心经度 E120°57'43.18" 中心纬度 N31°27'4.46"		
预案名称	昆山三朋友电电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正郑 印天	报送时间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危废专项环境应急预案； 6. 附图附件；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12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2月3日 </div>		
备案编号	320583-2021-0588-1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